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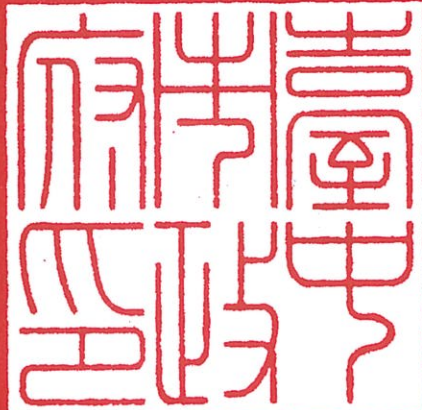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6020823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不包括大坑風景區)(第三次通盤檢討)(有關計畫圖、第十二期重劃區、部分體二用地、後期發展區部分)案(兒181-北屯區陳平段103地號及仁德段339地號土地附近)樁位成果圖表」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北屯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6年10月5日起至民國106年11月6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圖表。
- 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五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北屯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 林佳龍